

「113 年度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辦公室翻修費」確認會議紀錄

時間：112 年 03 月 0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主席：顏副主任委員久榮

紀錄人員：賴冠岑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附件 1）

壹、會議緣由：

本會自 88 年起，每年均依主計總處來函，協助檢討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下稱編列基準）之「一般房屋建築費」及「一般辦公室翻修費」，本次所提 113 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即係依主計總處 111 年 12 月 13 日主預字第 1110103931 號書函辦理。本次調整建議包括「單位面積造價依物價調整」、「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及「提供試算工具」，共 3 個部份；為求周妥，爰召開本次會議，提請相關中央及地方工程主辦機關、建築師公會、學會、專業社團共同討論確認。

貳、報告事項：略（簡報資料如附件 2）。

參、會議結論：

本次所提 113 年度編列基準調整建議，經與會單位討論後，獲致共識如下：

一、「單位面積造價依物價調整」部分：同意工程會本次會議提出之 113 年度單位面積造價建議，其與 112 年度比較，鋼筋混凝土構造調增+8.3%、鋼骨構造調增+9.3%、辦公室翻修費調增+8.5%；並依主計總處建議，將基準表之單位面積造價所列金額數字及相關使用說明不列於主表內，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加註經費計算方式。

二、「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部分：

- (一)本項調整作法可避免外界常將編列基準所列單位面積造價解讀為工程之建造所有成本，另歸類前後實質之總工程經費並未改變，所以原則同意。
- (二)同意部分專案研析項目調整為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包括：空調設施費+4,000 元/平方公尺、綠建築合格級+1%、智慧建築合格級+2%。
- (三)同意部分外加項目調整為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包括：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共+15%。
- (四)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維持外加方式計列；另依營建署建議，於外加項目增列「建築能效評估」、「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及「特殊空調設備費」3 個項目。

三、「提供試算工具」部分：為便利主辦機關初步計算所需經費，並可避免漏列相關費用，本試算工具值得推廣使用，請工程會作業單位於定案後，放置於工程會網站，供各界下載使用，並請主計總處將網址公布於編列基準手冊。

肆、發言紀要：(依發言順序)

一、建築改革社：

- (一)建議將重新歸類後調整結果(如基本需求單位造價、專案研析項目及外加項目)標註於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
- (二)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中，不同階段之重複項目應清楚定義。
- (三)建議將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之規劃階段作業費用定義為可行性評估階段，設計階段作業費用定義為規劃設計階段。
- (四)請貴會確認本次調整結果是否與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資

料趨勢一致。

二、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次 3 項調整建議，有助於日後公共工程建築預算編列、細部設計、發包，另本會建議說明如下：

- (一)建議公共工程建築物工程預算編列及審核的運作，應該配合預算之完整，若有變動(如經費被刪減)，應併同調整建築規模，才能兼顧工程合理施工成本及確保品質控制。
- (二)鑒於查核金額以上採購案，設計完成距離計畫提報已時隔多年，爰建議預算應因應當下物價浮動式調整設計預算，以符合實際。
- (三)建議查核金額以上之建築物採購，應委託專業單位協助編列及檢查，避免疏漏。
- (四)建議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內含項目列舉表及試算表等項目名稱、次序及編號應一致，以便檢視及使用。
- (五)建議將環境影響評估、交通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滯洪池檢討計畫、危老重建審查、開放空間審查、都市設計審議、地上物拆遷、基地整地等項目納入專案研析項目。
- (六)考量偏遠地區因施工動線困難及交通不便，影響工程進度，建議地區係數加成項目增列偏遠地區，以符需求。

三、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本次設計監造費外加改內含依技服辦法計算約 6.5%，惟該技術服務費用百分比已多年未調整，建議貴會依近年勞務人力漲幅再予調增，並檢討修正技服辦法服務費用比率之可能性。
- (二)建議新增預鑄結構之單位面積造價，以促進建築產業自動化。

四、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113 年度編列基準將合格

級綠建築及合格級智慧建築納入單位面積造價，惟未來技術服務費用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是否有重複計算服務費用之虞？

五、內政部營建署：

- (一)本次「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一事，對於一般非工程專業之行政機關助益良多。另本次將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計 15%，由外加改為內含一事；經本署比對相關建築案例顯示仍有寬裕，確實可行。
- (二)建議若為特殊使用需求，「特殊空調設備費」應另案研析（如：資訊機房及檔案庫房等恆溫恆濕空間、備援系統、多聯變頻系統、建築能效標示等級 4 以上等）
- (三)為推動「2050 淨零轉型」目標，內政部淨零路徑規劃，將綠建築日常節能指標導入建築能效評估，採提高建築能源效率之策略推動，含外殼、空調及照明節能，除了原綠建築標章外，建議增列專案研析「建築能效評估」項目經費。
- (四)為避免經費編列漏項，貴會妥提出內含項目列舉表，正面表列得專案研析說明計列項目，建議增列「相關法定審議要求」，如出流管制計畫審議、水土保持計畫審議、都市設計審議、交通影響評估、文資審議等。

六、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本次「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一事，使工程經費組成項目更為直觀，本局配合辦理。
- (二)近年疫情、通膨及缺工缺料等因素造成東部地區工程發包不易，工程經費因子所包含地區係數已因時空背景有所改變，建議貴會於 114 年度研議調整。
- (三)本次調整多項「專案研析項目」及「外加項目」改為內含，

相關試算基準已不同，且各機關對編列基準應用常有認知落差，爰建議貴會辦理教育訓練，以提升全國計畫概算之準確性。

七、國防部軍備局：本次調整係提供主辦機關計算工程經費，惟計畫核定後應如何推估直接工程成本費，以利於技術服務招標階段估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八、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一)本次「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將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已內含於單位面積造價內，主辦機關將不易拆分直接工程成本並計算技術服務廠商費用。

(二)本次「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後，智慧建築銅級以上、綠建築銅級以上等得專案研析項目之費用比率，是否仍可參考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之表 18-2，若適用似有重複計算合格級費用之虞。

九、法務部：

(一)本次調整雖已提出「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提供試算工具」及詳盡之使用說明，惟對於非工程專業人員使用仍有困難；爰建議國發會將「必要時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改為「應先行編列規劃費用委託專業機構評估」，由專業工程人員協助導讀、引導機關完成計畫需求提列及工程經費估算。

(二)本次調整後，公共建設工程經費估算編列手冊建築工程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之表 18-2 所提參考比率，是否將配合更新修正？

(三)以往經費估算模式已行之有年，又間接工程成本、技術服務費用等係有相關法令規章可供依循，爰建議不要將設計

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等項目納入單位面積造價。

九、新北市政府：

- (一)近來營造業缺工問題嚴重，造成廠商實際所需給付工資漲幅可觀，惟本次調整對於未來工資漲幅預估僅 4.8%，建議貴會再確認本次調整是否已反映實際營造人力成本漲幅。
- (二)本府近期地下 2 層、地上 3 層之停車場決標案件單位面積造價高於本次調整後之單位面積造價，建請貴會以近期決標實際案例再驗證。

十、主計總處：建議將編列基準表所列之基本需求之「單位面積造價」金額，一併移列於附表中表達，避免外界解讀為工程之建造所有成本。

十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

- (一)針對建築改革社之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1. 本次調整結果將依貴社建議，標註於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俾使用者查對。
 2. 本次「單位面積造價依物價調整」111 年實際漲幅係以本會工程價格資料庫 111 年實際資材年增率估算，爰調整結果與價格資料庫資料趨勢一致。
- (二)針對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之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1. 有關計畫經費遭刪減建築規模卻未調整一事，本會將於基本設計審議時加強檢視，機關所提價格若顯低於市場行情有影響發包之虞者，本會將請機關依實修正。
 2. 有關計畫提列至核定時間隔已久，無法於原核定預算執行一事，機關應完整考量計畫至完工所須時間，覈實編列工程預備費及物價調整費支應。
 3. 本處將依貴會建議，將建築工程計畫成本組成架構圖、內

含項目列舉表及試算表等項目、名稱、次序、編號一致。

4. 偏遠地區係地區係數所提之特殊需求，本處將配合單獨列項於內含項目列舉表及試算表。

(三) 針對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1. 本次設計監造費+6.5%由外加改為內含，係以 1.5 億為基準，依據技服辦法表一第二類(6~12 層之辦公室、教室、宿舍及國民住宅等)服務費用百分比計算得出。

2. 預鑄工法自 112 年度起已納入「專案研析項目」，惟目前公共工程採用預鑄結構個案仍屬少數尚不具備共同性。未來在具備足夠預鑄結構案例下，本會將邀請相關機關透過案例統計分析，共同研議納入訂定。

(四) 本處將依營建署建議，將「特殊空調設備費」、「建築能效評估」、「相關法定審議要求」等納入專案研析項目。

(五) 針對交通部公路總局之建議，本處說明如下：

1. 有關地區係數調整一事，將納入下次編列基準修正之參考。

2. 113 年度編列基準發佈後，本會將製作相關講習教材，各機關如有教育訓練需求，本處可協助提供教材及派員擔任授課講師。

(六) 本處將依國防部軍備局及經濟部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建議，於使用說明增列直接工程成本計算方式，並增列於試算表內。

(七) 本次「工程經費組成項目重新歸類」後，將不再適用估編手冊建築篇 109 年 3 月修正版，表 18-2 之參考比率，須由機關自行專案研析。

(八) 有關法務部建議，不要將設計階段作業費、間接工程成本

及公共藝術設置費等項目，由外加改內含一節，敬請主席裁示。

(九)有關新北市政府提及未來工資預估漲幅 4.8%是否已確實反映漲幅一節，查該 4.8%係主計總處營建物價指數近三年平均；另查該指數顯示 111 年工資漲幅為 4.97%較 110 年工資漲幅 6.54%，漲幅已漸緩。

伍、散會：下午 12 時 30 分。